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01120031502 號

主旨：111 學年度「師鐸文學獎學金」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符合資格之同學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鐸文學獎學金設置辦法。

緣起：本校教師與畢業校友五人，共同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整（其中英語系顏藹珠先生貳拾萬元，國文系教授潘麗珠先生伍萬元，國文系教授蔡宗陽先生伍萬元，國文系兼任教授張春榮先生壹拾捌萬元，國文系七十級校友陳清俊先生貳萬元），作為本校師鐸文學獎學金，以鼓勵培育文學寫作人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培育文學寫作人才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獎助師大優秀在校學生。

二、名額：一名

三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 千元(獎勵名額及金額可隨利息變動而調整)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(一) 本校學士班與碩博士班在學學生。

(二)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或(GPA)3.38 以上(一年級學生為前學期成績)。

(三) 具備現代文學寫作能力者。

(四) 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文學獎學金。

(五) 以未曾獲得本文學獎學金者優先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凡合乎上述申請資格之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國文系林助教提出申請：

(一) 申請表一份(請直接至國文系網站下載)

(二)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一份

(三) 學生證影本一份

(四) 自傳簡歷一份

(五) 影印最近一年內所有文學作品 2 份 (以中文撰寫，現代文學創作或評論皆可)

六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4 月 12 日(星期三)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